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策略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6
6. 責任聲明	6
7. 附加資料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策略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被採納，當中確立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盡可能均衡多元化的策略目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提名政策」	指 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採納，該政策提供董事會於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及
「%」	指 百分比。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執行董事：

何焯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名妹小姐

趙凱先生

陳毅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卓明先生 (副主席)

何啟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俊先生

方海城先生

任重誠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1,833,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398,366,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1,833,2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99,183,3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輪席退任，而於決定每年須輪席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亦不應被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蘇偉俊先生及方海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經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寄發給股東之文件內，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退任之董事（即蘇偉俊先生及方海城先生））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及(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有任何聯繫。蘇先生及方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上的管理工作。考慮到蘇先生及方先生於過往幾年獨立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蘇先生及方先生仍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蘇先生及方先生之續任帶給董事會相當大的穩定性。況且，蘇先生及方先生洞察本集團，其出席使董事會獲益良多。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7.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証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1,833,2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99,183,32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20	1.13
八月		1.17	1.06
九月		1.07	0.99
十月		1.02	0.90
十一月		1.12	0.92
十二月		1.14	1.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6	0.96
二月		1.15	1.10
三月		1.24	1.14
四月		1.24	1.17
五月		1.20	1.12
六月		1.15	1.0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1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何焯輝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1,478,070,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1%。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5%。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以下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19年6月27日	438,000	1.14	1.11
2019年6月28日	184,000	1.13	1.12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蘇偉俊先生

蘇偉俊先生(「蘇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經商超過二十年，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曾被委任為新西蘭森林木材有限公司(Forestry New Zealand Limited)的中國代表。該公司乃新西蘭上市公司 — Evergreen Forestry Limited的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蘇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蘇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六個月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方海城先生

方海城先生(「方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方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方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方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方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六個月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方先生的其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任重誠先生

任重誠先生(「任先生」)，五十九歲，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東莞市榮譽市民，東莞市政協常委及香港東莞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曾投資發展多個項目，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2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任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任先生現時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會以其經驗、表現及職責而釐定其薪酬。任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壹年之協議，若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雙方同意延期除外及直至再次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為止。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策略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蘇偉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公司九以上)；
(ii) 重選方海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公司九以上)；
(iii) 重選任重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1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